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解读（七）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59/2021\\_2022\\_\\_E7\\_94\\_9F\\_E4\\_BA\\_A7\\_E5\\_AE\\_89\\_E5\\_c62\\_25927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59/2021_2022__E7_94_9F_E4_BA_A7_E5_AE_89_E5_c62_259276.htm)

问：事故处理对于事故责任追究以及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等非常重要，条例对此作了哪些规定？答：事故处理是落实“四不放过”要求的核心环节。为保证及时、严肃地进行事故处理，条例从四个方面作了规定：一是，明确了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主体和批复的期限。事故调查报告由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复。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复；特别重大事故30日内作出批复，特殊情况下，批复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长不超过30日。二是，对落实事故责任追究作了规定。即：有关机关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事故发生单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是，明确了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及其监督检查。防范和整改措施由事故发生单位负责落实，落实情况除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要进行监督检查。四是，确立了事故处理情况的公布制度。事故处理情况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向社会公布。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